

罗山县环境保护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罗环罚决字（2022）第9号

当事人：罗山县山店乡高洼村安罗高速 LESG-2-1 项目取土点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13028197903055430

地址：罗山县山店乡高洼村

现场负责人：张绪定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你单位（罗山县山店乡高洼村安罗高速 LESG-2-1 项目取土点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取土点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取土点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，现场虽然未生产但存在动工生产迹象。

你单位取土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之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“现场勘查记录”、“现场调查询问笔录”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罗环罚告字（2022）第 9 号），告知书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陈述和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我局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了这些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

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，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豫环文〔2020〕177号）通用处罚类，经裁量计算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；
- 2、罚款伍万陆仟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（开户名称：罗山县财政局；银行账号：248106204581；代办银行：罗山中行）。你（单位）缴纳罚款后，持缴款凭据到我局财务股开具罚没发票，并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罗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